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50002000079

标段编号：E3209250002000079001001

招标人： 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已由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建政服备〔2025〕8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建阳镇、恒济镇、颜单镇、庆丰镇、九龙口镇、高作镇、芦沟镇、沿河镇、冈西镇、近湖街道等。

2.1.2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沿南村、楼港村、镇南村、大王村等 54 个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埋设污水管网（DN75-400）及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部分 15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部分 10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进行成本控制及设计优化。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中、交底会相关要求。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中、交底会相关要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相关文件规定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 EPC 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计方面：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方案论证、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人防设计审查和出具平战转换预案、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注：本项目设计总包范围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招标人不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均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若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一专项设计资质的，由其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负责，须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2.2 手续办理：

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项目全过程的依法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项相关手续，招标人予以协助，所涉的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均由投标人承担。

2.2.3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埋设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招标人保留对施工范围及分项适当调整的权利。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采购。

2.2.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7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合同终止，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招标人不补偿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8 本项目的竣工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做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

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条件：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

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不小于 3000 万元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或截污管道（或管网）工程或雨污水分流工程或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2 年 4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建湖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18.206.153.6:8099/>）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建湖县湖中北路 8 号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 29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515-86163993	电 话：136515837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51583740@163.com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

			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9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动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2.3.2.1	工程业绩		1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2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2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 技术方案（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 经济分析（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增减评标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招标人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方案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 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4%、4.5%、5%、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综合评定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得 1.5 分。 2、设计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 （3）投标时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5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达3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或截污管道（或管网）工程或雨污水分流工程或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本项目业绩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加分业绩可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门槛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湖中北路 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5-8616399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 29 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651583740 电子邮箱：1365158374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建阳镇、恒济镇、颜单镇、庆丰镇、九龙口镇、高作镇、芦沟镇、沿河镇、冈西镇、近湖街道等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按投标人须知 1.4.2 条要求执行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制作在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投标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需盖章或签字的，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和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即可，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盖章。 ③联合体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④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领取招标文件；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⑥联合体中标后，其组成单位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	分包	分包要求：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招标人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025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5000 万元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4930 万元（含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 140 万元）；设计部分金额 70 万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140 万元(含赔青占地、水质检测、QV 检测、竣工测绘等费用，其中赔青占地等费用每个自然村暂定 30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900 万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4830 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7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要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分工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要提供）；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提供）；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本项必须提供）；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此项如有） ☒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及一阶段评审； (8) 一阶段评审工作完成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9</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不少于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邓启祥 电话：13814352938 身份：城投副书记、副总经理； 2. 姓名：刘建扬 电话：13705116937 身份：双湖控股纪委书记； 3. 姓名：阮石康 电话：15861908989 身份：污水公司副总经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各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7.3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515-86163993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定标方案”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_GYCT、②_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_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___/___）、项目管理单位（_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___/___）、监理单位（___/___）、造价咨询单位（___/___）、招标代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设计及方案优化费用、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编制费、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产生的相关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竣工图、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8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费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115822503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各自的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需要提供）。
-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

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

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I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

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交易服务费：

（1）招标人和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标准，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 转账，账号：32001737536059216925，账户名称：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2) 数字人民币，钱包号：0052283389376889，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交费时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费时不提供上述材料的，默认为非中小微企业，服务费不享受减免政策。

10.8、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投标时无需注明品牌，但中标后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用。

《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参考品牌	备注
1	PE 管材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华舒特、公元、顾地、逸通、江特、森海、瑞源、奥博、阮氏、鸿昶茂、圣通、中福人	
2	HDPE 双壁缠绕管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公元、顾地、逸通、江特、森海、瑞源、阮氏、鸿昶茂、圣通	
3	UPVC 管	中财、金德、联塑、国通、公元、顾地	
4	注塑井	公元、河马、联塑、锦程、瑞源、金德	
5	水泵	澳滨、上海东方、上海凯泉、南方泵业、新界泵业	
6	风机	世晃、森森、百事德、优纳特、茂控	
7	PLC	上海繁易、台达、无锡信捷、西门子、亿维	
8	主要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天正、禾泉、施耐德	
9	资源化利用(无害处理池及资源化利用池灌体)	源农源、丹鹤农水、登高环保、江苏汇龙、力鼎环保、陶美	
10	一体化设施(前端化粪池、调节池及一体化设施罐体)	汇龙环保、力鼎环保、志诚环保、天从环保、江苏烨达、江苏旺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9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9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2.3.2.1	工程业绩		1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2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2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2. 技术方案（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3. 设计深度（5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5. 经济分析（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增减评标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招标人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方案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10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4%、4.5%、5%、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

			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2.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综合评定进行评分。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得 1.5 分。 2、设计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 （3）投标时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从 2025 年 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5	工程业绩(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达3000 万元及以上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或截污管道（或管网）工程或雨污水分流工程或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本项目业绩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加分业绩可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门槛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			

		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三）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

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

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

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

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附件 1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_____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 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建湖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建政服备〔2025〕8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沿南村、楼港村、镇南村、大王村等54个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埋设污水管网及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共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相关文件规定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EPC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计方面：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方案论证、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配合人防设计审查和出具平战转换预案、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注：本项目设计总包范围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招标人不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均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若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一专项设计资质的，由其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负责，须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2.2 手续办理：

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项目全过程的依法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项相关手续，招标人予以协助，所涉的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余均由投标人承担。

2.2.3 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埋设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招标人保留对施工范围及分项适当调整的权利。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采购。

2.2.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7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合同终止，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招标人不补偿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8 本项目的所有竣工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 合格 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有设备占地，如处理设备、窨井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

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并拒不修改或修改三次以上仍无法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现有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应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

约定义务，否则，承包人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处理。最终如因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误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除包括正常设计内容外，还包括整个项目的整体策划、各阶段管理策划、跨专业、跨功能的联动设计、组合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要求各专业能配套并密切整合，发挥最佳功效。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4)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

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同时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5)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6)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与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要求，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确保经济、适用，严禁过度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8)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须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2) 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3)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4)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合理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原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需发包人全力配合，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审不通过，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以上单位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6) 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17)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

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 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 如有实际需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1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合同约定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 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 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 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1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 重大变更应在 7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 8 份给发包人代表 (以签收为准)。

(3)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发包人可安排原方案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后）书面确认，否则无效。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责任。

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图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核合格书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退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 (如遇特殊情况, 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 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设计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所有设计工作会议、工程管理策划会议。2、施工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

时。投标时核准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需变更，需经委托人批准同时，更换项目经理的委托人有权处中标价的 1%/次罚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酌情罚款3000-10000元；如遇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处 1000 元人民币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5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

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注：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主要设计任务和主体施工任务不得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必须先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相应费用不予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作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规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双倍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承包人对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解除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就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单位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并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

（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10）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费用自理。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

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及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3）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承包人最终实际设计图纸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规划文本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2、施工图工程预算文件 3、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图纸（另行要求）。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份（外部报审图纸除外），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图审查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费用。

5.2.6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专业工程图纸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技术服务阶段。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进度完成相关设计，并尽快组织先行实施工程的设计审查会议；发包人另有安排的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6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一式 3 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

(3) 发包人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发包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需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1.2.3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发包人保留改由委托其他单位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中，不视为变更。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

水源保护区域内须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3462-2020）限值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他区域内出水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3462-2020）限值标准一级B标准）；采用资源化利用：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尾水出水水质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本工程执行合格标准，承包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自费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税后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质量标准或要求的，其他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质量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接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但发包人负有协调的义务，负责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湖县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

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5)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

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为工程总价的 1%。以上处罚费用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

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他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7.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的 3%。

11.7.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 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结算方法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结算方法约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到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详见14.1条。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结算办法。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算风险费。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为固定价，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中标人的中标价 A1：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作为暂估合同价。

财评综合审定价 A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后的工程综合审定价（不含设计费）。

中标下浮率 S: $S=1-(\text{中标价 A1}-\text{设计费}-\text{中标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甲供材})/(\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设计费}-\text{中标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ext{甲供材})$ ，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

工程合同中标价 A_3 : $A_3 = \text{财评综合审定价 } A_2 \times (1-S)$ ，若 $A_3 \leq \text{中标价 (不含设计费)}$ ，

则 A_3 即为工程合同价；若 $A_3 > \text{中标价 (不含设计费)}$ ，则中标价即为工程合同价，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14.1.2.3 合同价格调整。

例如：招标限价 1000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50 万元，暂估价 15 万元，暂列金额 16 万元，甲供材 17 万元。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885 万元，其中设计费报价 35 万元。

则中标下浮率 $S = 1 - (885 - 35 - 15 - 16 - 17) / (1000 - 35 - 15 - 16 - 17) = 12.54\%$ ，

送财评工程预算价 1100 万元（不含设计费），根据财评综合审定价确定 2 种类型分别计算如下：

第一种类型 $A_3 = \text{财评综合审定价 } A_2 \times (1-S) = 900 \text{ 万元} \geq \text{中标价 } 850 \text{ 万元 (不含设计费)}$ ，则合同总价 $= 850 (\text{中标价}) + 35 (\text{设计费}) = 885 \text{ 万元}$ 。

第二种类型： $A_3 = \text{财评综合审定价 } A_2 \times (1-S) = 800 \text{ 万元} < \text{中标价 } 850 \text{ 万元 (不含设计费)}$ ，则合同总价 $= 800 (A_3) + 35 (\text{设计费}) = 835 \text{ 万元}$ 。

工程结算

合同价款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价=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算风险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实际未施工的部分在竣工结算时按实予以扣减，承包人应针对项目特点、难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一经审批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非招标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一律不予支付。为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控制施工图变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费用发包方不予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措施费用根据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按中值计算，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让利时综合考虑，预算中不单独计取。为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控制施工图变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费用发包方不予支付，由中标人承担。

14.1.2.4 .2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其中总价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核定），临时设施费（按中值），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余均不予计取。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以无法采

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计取；若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14.1.2.4 .2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一）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计价依据

1)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3)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5)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62 号及其附件 1、2。

7)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8)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1) 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变更除外)。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变更除外)。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环境保护税 施工图预算暂按0.1%计取,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有效票据结算,否则不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 66 号文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 **2025 年第 3 期**《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材料指导价》，没有的参照同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或招标补充的材料价，上述范围还缺项 的材料，由造价咨询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第 3 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 园林工程

-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 ③ 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其费率以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作为结算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计取）

- ② 按质论价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最终结算时如未达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
- ③ 夜间施工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④ 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⑤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⑦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⑧ 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 ⑨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⑩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 ① 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②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
- ③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取费文件执行，中标后，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2、计日工：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非中标人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招标人不再另付。

四、规 费：

1、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执行。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按通用条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 30%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1、设计部分付款：

（1）提交施工图纸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5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

(3) 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2、工程部分付款:

(1) 按进度付款, 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等确认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18% 的工程款 (60%的确定: 完成自然村数量/计划总数 114 个);

(2)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设计除外) 完成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的工程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一审结束后付至一审审定价款 (扣除设计部分) 的 70%;

(4) 项目二审审计结束付至二审审定价款 (扣除设计部分) 的 95%;

(5) 余款作质保金, 质保期 (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满付清余款, 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设计费适用 6%税率; 设备采购费适用 13%税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 9%税率。) 本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支付或非现金支付。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理支付、融资租赁等形式。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后 7 日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暂扣已完工程量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50%,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 费用不予增加, 工期不以顺延。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其工程量, 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 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 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责令其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注: (1) 按以上付款进度。

(2) 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 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 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 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在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后, 先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内申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相对应正规合格发票, 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如承包方提交的材料和发票存在瑕疵, 则由承包方重新补足申报, 发包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 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 30 日后对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部分, 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

利息。

(2) 如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但承担了应承担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停工，由此影响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3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计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3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审计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等；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节点送审计部门审核。

关于本合同对竣工结算方面的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协商解决。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期限给予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设计费和工程款的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除外）。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或分包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③承包人未能按本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内完成其合同义务；

④私自变更联合体成员的；

⑤承包人资质到期但未延续或者合同签订前隐瞒事实造成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⑥承包人破产、歇业或无力偿债；

⑦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⑧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⑨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

⑩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30天），且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⑩承包人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影响发包人现场进度；

⑩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拒不进场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天；

④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承包人过失行为对发包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并不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纠正；

⑩承包人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⑦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⑩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预算，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拒不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如：对审核结果不确认等）；

⑩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未达到发包人方案设计及施工任务书要求，但仍拒不整改的；

⑩因承包人原因未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做详细分析，要求提高合同价款的；

⑫承包人未使用招标文件约定材料品牌且拒不整改的；

⑫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但发生除以上所列的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享有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建湖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关于进度计划的补充说明：

1)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发包人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工期，不另增加费用。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备坐落、窨井布放、绿化赔青等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3、自觉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6、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8、管网要求：（1）施工现场场地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将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入户管道接口、庭院地坪和户内装饰等一切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报价仅包含长度综合单价中，除管道实际安装长度，配件计入长度，配件不单独报价和结算发生变更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投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为工程建设铺设的临时便道，对现有场地平整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

（2）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规划部门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对局部污水管道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作适当平移调整，要求改动污水管道线路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如因农户要求，仅认可管道线路增加的费用，其他费用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影响工程造价的一切因素[如交通影响、沿线矛盾协调、相关地下管线的调查、维护、地面障碍物的清理和恢复、环境卫生等部门协调、挖掘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

9、检查井质量、标高控制流程：一是由承包人负责放点且须经发包人认可；二是由监理进行复核；三是由现场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对标高进行校核；四是检查井的质量按国家的相关图集和规范执行。初验前必须提供上述原始记录。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做法详见 12S522）；如实际情况特殊经设计院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改用不低于原井径的双层筋井筒井（图集 02S515）的，工程结算时按模块井价格的 0.7 倍结算；市政道路和小区主要道路检查井井盖与现状路齐平，井盖应具有防盗、

防跳、防噪、防滑、防坠落功能，每套重量 $\geq 100\text{kg}$ ，其余采用 B 型成品钢纤维混凝土井盖（座），成品质量需要符合《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的要求。井盖承载力应达到《检查井盖》（GB/T23858-2009）中相应要求，井盖、井座必须带有钢防护带，所有井盖必须统一带“建湖污水”字样。如果井盖或井座如未设置钢防护带，检查井井口未按设计要求设防坠网，结算时每只每样扣减人民币 150 元；爬梯必须选用球墨铸铁爬梯，做法参照苏 S01-2004-246，每只重量 $\geq 2.6\text{kg}$ 。未按规定安装球墨铸铁爬梯，竣工结算时按每座井扣罚人民币 200 元。

10、材料要求：管材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无须注明品牌，中标后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用，要求是厂家原产地产品，不得使用授权委托的代加工产品。进场管材需注明“品牌、管径、管材等级、生产标准及建湖污水等字样”，在签订合同前将管材厂家报建设方备案，进场前需提供中标单位和厂家的承诺书（厂家产地、品牌等）、管材购买合同；塑料检查井井体上应有永久性标志：材质标记、井座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及商标、执行标准号，同时井体应符合《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检查井》（CJ/T 233-2006）的要求。

11、技术参数：HDPE 双壁缠绕管技术参数参照 GB/T19472.2-2017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UPVC 管（技术参数参照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PE 实壁管技术参数详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和《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358-2019），拖管管材采用 PE 管，管材等级 PE100，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拖管施工执行《水平定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范》，中标后 PE 实壁管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需满足《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26081-2022）。

12、管材检测：所有进场管材检测的项目：PE管检测：环刚度、环柔性执行《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358-2019）；壁厚、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断裂伸长率及氧化诱导时间执行《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国家标准（GB/T13663.2-2018）。HDPE 双壁缠绕检测执行《GB/T 19472.2-2017(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UPVC 管检测执行《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检测执行《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所有材料检测费如检测合格由招标人承担，如材料检测不合格，双倍量复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对施工图纸中的检查井、管道长度、直径、埋深和材质等必须按图纸要求不得改变；碎石垫层和回填砂的厚度按管道基础图、沟槽回填图的要求施工，不得改变；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设计图纸中部分管道的施工方法（牵引、埋置）自行调整，同一标段中的埋管改牵引管的调整量不得超过埋管总长度的 10%（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超出10%部分仍执行原埋管的投标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时如故意抬高牵引管（顶管）的价格进行不平衡报价，竣工结算时增加的牵引管按财政评审的价格执行投标报价的下浮幅度；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数量设置检查井，检查井的数量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检查井不予验收和计量，注塑井必须采用预制钢筋砼承压圈，验收时如发现未按规定做承压圈的，竣工结算时按

每座井扣罚人民币 250 元结算。井底砼配筋及厚度未达到要求的，该井不进入结算。除现场条件无法设置检查井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不作，否则竣工结算时对少做的检查井按财政评审价的 1.5 倍扣减；

15、所有管材进场必须有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验收，检测取样原则上每种规格每公里为一个检测批次（抽样数不少于三组）。进场管材检测：PE 管环刚度参照《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行业标准（CJ/T 358 -2019）。HDPE 双壁缠绕管环刚度参照《GB/T 19472.2-2017 埋地用聚乙烯 PE 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管材经检测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用油漆喷“验”标志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未经检测合格及未喷“验”合格标志的管材，或私自喷“验”合格标志弄虚作假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施工方如对管材检测结果有异议，检测后仍有争议，发包人立刻在同根管材上重新取样、封存，并由发包人组织外地复检。在争议期间，施工方如遇特殊情况须施工，须作书面承诺 **复检结果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检测一切相应费用**。争议管材按复检结果偏差程度作降级处理，如：原约定是 10 公斤的，检测结果范围在 10 至 8 之间，则降为 8 公斤管材结算，低于 8 公斤为不合格管材，不予以结算；

16、管道必须进行闭水试验和渗水试验（抽空全部管网内积水进行渗水试验，允许渗漏量参照闭水试验的相关指标）；

17、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致管道损坏修复及堵塞需清淤均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为通过综合验收后满二年）；

1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图和光盘各三份（相关报告必须由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对管网进行 QV 检测，并形成 QV 检测报告（检测全线长度不包含 PVC 管道）。

竣工图包含以下数据：井盖黄海标高、井底标高、井坐标位置、井距、井两侧管道标高、管材材质、管径，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9、本工程验收执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 号）；

20、本工程素土压实、灰土基层、混凝土浇筑等项目，均须采用机械化作业（施工现场不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的除外）；灰土所需石灰必须按定额用量一次性进场，石灰必须集中消解；施工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弃土点外运，费用在报价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增加。

2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以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若承包人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处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为工程总价的 1%，并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发包人责任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进行扣罚工程款，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3、本工程验收执行《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 号）若在工程实施过程

中或竣工验收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增加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原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无相关设计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增加项目并确保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约定的计价程序计算，执行中标下浮率。

24、施工内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优化、调整施工内容和分项，有权增加、减少施工内容。投标人不得以认可理由拒绝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和施工内容。增减或调整的施工内容，最终纳入结算和审计。

25、合同中如有条款矛盾，均以标准更高、对承包人管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等相

关文件自行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2. 其他说明（风险包干）：

主要包括以下费用和 risk 项目：

- (1) 无法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总承包服务费：对发 包人或使用单位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配合发 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单位的工作；包含承包人对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以及配合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总承包服务的全部成本和税费。

2)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 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3)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4) 其他：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在概算中计费的其他项目。

(2) 无法足额计费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的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投标时不加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由总承包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预算中予以完善，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功能、体验效果。此错漏项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费中。

2) 淤泥渣土弃置费、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降排水，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3) 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建设单位：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通过埋设污水管网、安装资源化利用装置及建设小型污水设施等工程类措施，对建湖县沿南村、楼港村、镇南村、大王村等 54 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2 编制依据

1.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1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

1.2.2 主要规范标准

1) 环境保护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788-201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CJ3025-93《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CAEPI 50—202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GB 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1347—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CJJ/T 54-2017《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2) 电气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34-2013《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 自控及仪表

HG/T20507-2014《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20509-2014《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HG/T20508-2014《控制室设计规定》

HG/T20513-2014《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CJJ120-2008《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

4) 给水排水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69-200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

GB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CJJ/T 285-2018《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

1.3 相关文件和规划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4)《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5)《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 号)；

(6)《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 号)；

(8)《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9)《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 号)；

(10)《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268号)；

1.4 编制目的及原则

1.4.1 编制目的

设计单位通过对盐城市建湖县 54 个行政村 114 个自然村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并能够实施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方案，所选方案需科学合理、技术先进、造价节省，使得该项工程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最佳统一。

1.4.2 编制原则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从盐城建湖县的实际情况出发，使工程建设与项目所在地农村发展相协调，逐步解决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3)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充分利用现有管网和设施，降低工程投资，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4)积极采用现代化先进技术，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管理，以保证技术可靠和降低能耗、减少运行费用等需求。

(5)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治理工艺。

1.5 编制内容

设计单位需完成 54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

规模(估算价):约 4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830 万元,设计服务费约 70 万元)。

总工期(交货时间):120 日历天。

2. 编制要求

2.1 工艺

明确入户管,主管的主要材质和等级要求,明确户外收集井和检查井主要形式,明确处理方式、设施的规模和处理工艺及尾水去向,设计单位需完成各区域的水质和水量调查预测,结果作为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的设施投运后,年均进水 COD 浓度不得低于设计值的 90%,水量不得低于设计规模的 80%。

采用净化槽或一体化设备的需明确吨水综合能耗指标（作为评标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2.2 水量水质

2.2.1 处理规模

设计单位需开展入户人口统计、用水设施现状、实际用水量、排水习惯和人口发展趋势等方面调研，根据设施服务范围对实际状况计算并选定合适的处理规模。

2.2.2 进水水质

设计单位需调研农户的用水设施现状，测定排水水质，分析后作为设施进水水质的设计依据。

2.3 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水污染物的基本控制项目共 7 项，分别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2.3.1 水源保护区内村庄和农户尾水直接排放入河的标准为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一级A, 非水源保护区内村庄和农户尾水直接排放入河的标准为一级 B。

2.3.2 资源化利用设备，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2.3.3 资源化利用尾水出水水质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

2.4 管材及设备标准

2.4.1 UPVC 管应符合《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20)；

2.4.2 HDPE 双壁缠绕管应符合《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17）。

2.4.3 PE 管，管材等级 PE100，公称压力≥1.0MPa, 应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系统第 2 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

2.4.4 玻璃钢材质应符合《纤维增强塑料化工设备技术规范》（HG/T 20696-2018）。

2.4.5 其它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质量标准执行。

全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备注
1	上冈镇	大团村★	七组	河东一体化，河西资源化
2			六组	河东一体化，河西资源化
3		坍圩村★	六组	串场河西侧
4			四组	
5		榆西村★	三组（利华一组）	接入上冈中学门口市政管网
6			二组（利华二组）	
7			六组（利华三组）	

8			五组（利华四组）	
9			一组（利华五组）	2 套设备
10			四组（利华六组）	
11			七组	村里表示无需实施
12		院道村★	院道庄	
13			孙家庄	
14			丁家舍	
15			下彭庄	
16		草堰居委会	三组	河道沿线村庄（北草堰河）
17		大志村	一组（四组南沙）	河道沿线村庄（明照沟治理）
18		复兴村	五组（六组港南侧）	
19		黎明村	四组	河道沿线村庄
20		同心村	条冈	河道沿线村庄
21	建阳镇	李庄村	庄中	新型社区配套
22	颜单镇	漕桥村★	漕沟庄	兴颜北路
23		单庄居委会★	沈栏沟	3 套设备
24			朱家舍	河南
25			三组	河北
26		三虹村	红中庄（粮库）	河道沿线村庄
27	恒济镇	恒庆村★		设施维护提升
28		建中村★	董家沟	
29			西王舍+任家沟	
30	庆丰镇	北秦村★	合心	
31			北秦四组	
32			北秦六组	
33		谷庄村★	七组	
34			六组	
35			二组北	
36		华林村★	华林庄	
37			三组	
38		吉庄村★	吉庄三组	
39			双墩	
40		廖庄村★		设施维护提升
41		东刘村	东刘庄	河道沿线村庄

42		洪桥村	洪桥	河道沿线村庄
43		马庄村	四组西	河道沿线村庄
44		中陈村	南港	河道沿线村庄
45	九龙口镇	梁泽村★	五丰小区	
46		五谷村★	马家墩	
47			李夏沟	
48		亥河村★		设施维护提升
49		梅苏村★		设施维护提升
50		竹元村★	韩舍	
51	高作镇	光明村★	柏庄	
52			姜家墩	
53		西站村★	汤家墩	
54		长北村★	后庄	化粪池出口1套大号资源化
55	芦沟镇	淳化村★	兴隆	
56		联星村★	三庄+朱庄	
57		田曹村★		设施维护提升
58		杏园村★	杨庄	
59			唐舍	
60			蔡沟	分三段接入市政管网
61			西中	
62	沿河镇	东兴居委会★	凡阳	
63			东荡	
64		郑沟村★	丁沟西	
65		沿港村	殷舍	河道沿线村庄
66			中舍	河道沿线村庄
67		向阳村	纪沟	河道沿线村庄
68			高树	河道沿线村庄
69	冈西镇	东吉村★	东吉	
70			高丰	
71			许庄	
72			渔业	
73			史舍	
74			宋墩	
75		陆河村★	张圩	

76			王圩	
77			先进	
78			前颜	
79			朱圩	
80			徐舍	
81			长胜	
82			陆河	
83			红卫	
84			花舍	
85		肖荡村★	西港	
86			赵舍	
87			后徐	
88			港北	
89			陆墩	
90			林湾	
91		左幼村★	新凤	
92			新建	
93			新村	
94			中朱	
95			倪垛	
96			倪东	
97			张舍	
98			董墩	
99			陆墩	
100			沿北	
101			孙墩	
102		丁渡村	王成	河道沿线村庄
103		港东村	刘墩	河道沿线村庄
104		嵇舍村	青年	河道沿线村庄
105		陆河村	徐圩	河道沿线村庄
106	近湖街道	西葛村★	张庄	
107		裕丰村★	颜东	
108			孙圈	
109			(北) 许庄	(高东、高西)

110			(南) 南舍	
111	钟庄街道	杨庄村	朱墩中心村	
112	恒济镇	山河村	北许舍	
113	恒济镇	九里村	九里庄	
114	芦沟镇	裴刘居委会	集中居住点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设计任务书和招标文件要求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两阶段评审）

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总承包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E3209250002000079
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标段(包)编号：E3209250002000079001001
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E3209250002000079
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标段(包)编号：E3209250002000079001001
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建湖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35）		（1）设计文件评审：3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0 ~ 7）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技术方案（0 ~ 15）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4. 环境影响分析。
		设计深度（0 ~ 5）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0 ~ 3）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经济分析（0 ~ 5）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65）		(1) 报价打分：50分 (2) 报价合理性评审：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9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3分 (5) 业绩评审：1分 (6)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4%,4.5%,5%,5.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报价合理性 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 2)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0 ~ 1)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0 ~ 2)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 ~ 1)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0 ~ 2）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综合评定进行评分。
6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3）	1、施工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得 1.5 分。 2、设计方项目管理人员（含总承包项目经理）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给水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 （3）投标时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从 2025 年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达 300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或截污管道（或管网）工程或雨污水分流工程或雨污混接改造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本项目业绩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加分业绩可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门槛业绩。
8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设计说明
6.2	技术方案
6.3	设计深度
6.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6.5	经济分析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
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总体概述
3.2	设计管理方案
3.3	施工管理方案
3.4	采购管理方案
3.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6	售后服务方案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